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雪峰先生。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副董事长王坤晓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雪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0,118,2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3.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6,994,15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1.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24,05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10,117,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5,671,0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褚洪文律师、高强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